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表演藝術學院

中國音樂學系 系主任遴選要點

95年05月05日 94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96年05月30日 95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06月20日 95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03月05日 10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表演藝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中國音樂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,依本校「系(所、中心)主管遴聘準則」之規定,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系系主任採任期制,每任三年,連選得連任一次,有意連任者,須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提出連任意願,並召開系務會議,應有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,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通過始得連任。

三、本系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因故出缺時,應召開系務會議,成立系主任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遴委會),其成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五人組成,並選出若干候補委員。遴委會之第一次會議由現任系主任召集,如系主任因故出缺時,由本院院長召集之,並由遴選委員互推一人擔任遴委會主席,主持會議。遴委會於新任系主任就任後自動解散。

四、遴委會開會時,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,經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,遴選委員如為候選人,即喪失委員資格,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。

五、遴委會之職掌如下:

- (一)訂定遴選時程及申請表格。
- (二)負責執行系主任遴選程序相關事宜。

六、本系系主任遴選程序:

- (一)遴委會對校內公開徵求方式辦理系主任遴選,並審核各候選人之資格。
- (二)如校內無應徵人選時,得採對校外公開徵求方式辦理,並應刊登於本校網頁,亦得函送相關大學校院或由遴選委員主動尋訪推薦。
- (三)選擇適當日期邀請系主任候選人出席,對本系專任教師說明其系務發展理念。

(四)辦理票選作業，由本系專任教師針對個別候選人進行無記名投票。
其票選方式由遴委會決定採最高票制或門檻制或過半數制或其他方
式選出合格候選人。

(五)將遴選之合格人選簽請院長轉呈校長擇一聘兼之。

七、 遴選委員應本超然立場，執行遴選事宜，對所有遴選資料應予保密。如遇不當請託之情事，應立即提交遴委會處理。

八、 本系系主任候選人應具備下列之資格：

(一)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者。

(二)專長與本系領域相符者。

(三)具有高度教育熱忱及奉獻決心者。

九、 本系系主任遴選人選，如為校外學者或本校他系（所、中心）專任教師，須依下列方式辦理聘任事宜：

(一)校外學者：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定辦理聘任，或依教育部訂頒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借調。

(二)本校他系（所、中心）專任教師：應辦理本校系際間之借調。

前項第二款之借調，係屬學術行政運作之性質，不涉本職教學、研究等之異動。

十、 系主任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不適任時，得由校長、院長交議或經該系（所、中心）全體專任教師（不含客座）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，由院長召開臨時系（所、中心）務會議後，由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，經全體專任教師（不含客座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經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由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，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。

十一、 為維護學術尊嚴及遴選之公正性，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。

十二、 本要點經系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